**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监控室值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M3206010318001264

（资格后审）

 招标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8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磋商响应。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监控室值班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监控室值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3206010318001264

预算金额：35万元/年。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采购期限：三年(3年采购总预算105万元）。合同一年一签，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算。服务时间满一年后若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下一年将续签服务合同。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的消防监控人员（不少于8人）须持有省住建部或消防部门培训考核合格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

方式：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妇幼保健院（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nantong.gov.cn/ntswjw/gggs/gggs.html ）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4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纸质文档。

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崇川区青年中路2号姚港路口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姚港路口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7000元（现金），不接受其他形式。**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

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方式：姜志峰，电话：156062836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

联系方式：高  曼，电话1596275665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邮件通知所有响应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磋商供应商应注意随时查看相关信息。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协议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红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将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价格响应文件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

4、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五、报价准备**

1、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营能力进行磋商报价。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开票税金、管理费、设备、服装装备费、人员工资、福利、补贴、考核奖励、加班费、各类保险、突发事件处理等一切投标人及投标单位消防监控人员可能涉及的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项目磋商活动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磋商文件费400元，在购买磋商文件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无论成交与否不予退还。采购代理费以项目总预算为基数，按[2011]534号文标准60%向成交人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专家论证和评审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内。

代理费、专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按月结算。凭供应商完税发票支付服务费；

2.每次付款时凭成交人有效完税发票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3.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消防监控服务内容**

1、视频监控值班服务。

2、消防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泵房等）监控服务。

3、提供相应的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防火巡查记录等。

4、对消防监控员实行双重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5、对招标人所在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并及时汇报招标人，做好记录。

**二、消防监控人员力量配备及数量要求**

1、中标人安排的消防监控人员须遵章守纪、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责任心强，年龄男性在60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

2、投标人安排的消防监控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8人，保证24小时双人双岗。具体班次由中标人安排。消防监控人员性别全部为女性或全部为男性。

3、中标人自负费用为消防监控人员配备上岗执勤时穿着统一样式的制服和佩带的消防监控标志以及必要的消防值班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手电筒等。

4、中标人消防值班人员因病事假原因而缺岗，中标人应当调度安排其他消防值班人员替代，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消防监控岗位设置需要。如招标人需要消防监控人员承担超出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应经双方商定后实施，但中标人应优先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中标人在正式入驻前提前三天到招标单位办好交接手续。

6、中标后每年需向采购人提供消防值班人员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三、消控室管理制度**

1、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消防控制室的主管部门应按月制定工作人员值班表；

3、消防控制室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良好的身体素质，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相关专业知识，并经过省级公安消防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4、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提前10分钟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5、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在控制室会客。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职务的人员代替值班；

6、应在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控制室内应设置显示重点部位、疏散通道及消防设备所有位置的平面图或模拟图，制定火灾发生后消防设施的操作规程；

7、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一部外线电话及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8、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的设施，

保持控制室内的卫生；对建筑消防设施要定期检查、测试和保养，保证消防系统全时制、全方位、全功能地安全运转及其设备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

9、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10、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杂物；

11、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四、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位职责**

1、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自动消防设施控制装置并持证上岗。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严密的监视和运用，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

2、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3、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作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经常向单位负责人和保卫部门报告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5、确认发生火灾后，要立即直拨119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给领导组织扑救火灾决策当好参谋。

6、要积极宣传贯彻消防法规，遵守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去完成各项技术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7、完成消防部门和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积极参加消防专业培训，自学接受消防部门的检查。

**五、付款**

按月结算。凭供应商完税发票支付服务费。

1. **采购期限及预算**

采购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服务时间满一年后若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下一年将续签服务合同。

项目预算人民币35万元/年，三年采购总预算105万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向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打入履约保证金。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合同履行完结后30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1.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磋商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磋商。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报告。

磋商专家在磋商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磋商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磋商，对个人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磋商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进行磋商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磋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商务技术分**：3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成员的算术平均分。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请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酌情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管理标准制度建设 | 12 | 评委对投标供应商制度标准等进行评审打分。 |
| 1.1 | 日常行为管理 | 3 | 按照制度的完整性、内容合理性等方面分等级酌情给分，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2 | 安全管理 | 3 | 按照制度的完整性、内容合理性等方面分等级酌情给分，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4 | 工作标准 | 3 | 按照工作标准的完整性、明确性等方面分等级酌情给分，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1.5 | 奖惩制度 | 3 | 按照制度的完整性、内容合理性等方面分等级酌情给分，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服务方案 | 10 | 对投标供应商响应方案进行评审。针对本项目的消防监控值班工作措施 、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按照方案的完整性、内容合理性等方面分等级酌情给分，8分≤优≤10分、4分≤良＜8分、1分≤一般＜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3 | 资信认证 | 4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 3.1 | 守合同重信用 | 2 |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3.2 | 企业社会信用等级 | 2 | 提供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企业社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的得2分，AA级得1.5分，A级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4 |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 |

**(二）价格分：7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服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妇幼保健院（http://www.ntfybj.com）、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nantong.gov.cn/ntswjw/gggs/gggs.html ）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磋商资料”下载。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消防监控值班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消防监控值班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

1.1 视频监控值班服务；

1.2 消防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消防栓系统、喷淋系统、泵房等）监控服务；

1.3 对消防监控员实行双重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1.4 提供相应的交接班记录、防火巡查记录、消防设施巡查记录等。

第二条 消防监控值班服务期限

2.1消防监控值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自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乙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协议。

2.2 任一方有意续约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条 消防监控值班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根据乙方中标价即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以上费用已包含开票税金、管理费、设备、服装装备费、人员工资、福利、补贴、考核奖励、加班费、各类保险、突发事件处理等一切投标人及投标单位消防监控人员可能涉及的费用。

3.2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日为服务费支付日。

3.3 如岗位出现变化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增加或随时减少消防监控人员，费用也将按乙方投标报价的人均费用相应增减，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于被减退的消防监控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和负责。

3.4 每月付款总额百分之五做为考核，考核后年终一次性结清。

第四条 消防监控人员力量配备及数量要求

4.1 根据谈判文件，乙方共派驻消防监控人员 名为甲方提供消防监控值班服务。乙方安排的消防监控人员须遵章守纪、身体健康、品貌端正、责任心强，年龄男性在60周岁以内，女性50周岁以内。

4.2 乙方自负费用为消防监控人员配备上岗执勤时统一样式的制服和佩带的消防监控值班标志以及必要的值班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手电筒等。

4.3 乙方消防监控人员因病事假原因而缺岗，乙方应当调度安排其他消防监控人员替代，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消防监控岗位设置需要。如甲方需要消防监控人员承担超出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施，但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消防监控人员履行消防监控值班职责。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

5.2 为乙方消防监控值班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桌椅和必要的工作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5.3 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值班服务费。

5.4 工作中产生的矛盾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消防监控人员执勤中与员工发生纠纷，责任在员工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5.5 值班期间人员变更需至保卫科报备。

5.6 消防监控值班月份绩效考核表的全部内容（附后）。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指派 名消防监控人员负责甲方（1）视频监控值班服务（2）消防监控系统监控，每班次值班时间不超过12小时。

6.2 消防监控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3 发生在值勤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火灾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甲方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6.4 配合甲方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范检查，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报警监控系统的运行故障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详细记录。

6.5 为消防监控值班人员发放制服，并负责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等。

6.6 加强对消防监控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7 工作中产生的矛盾，责任在保安队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七条 乙方责任和承诺

7.1驻院消防监控人员由乙方直接管理，业务上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任务和行业特点，选派政治素养好，业务熟练、身体健康且能自觉遵守甲乙双方所订规章制度的消防监控人员，确保完成甲方所交的工作任务，乙方所派出的消防监控人员无条件地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2 认真制订符合甲方实际工作需要的各项规则制度和服务规范，并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和认真执行。

7.3 乙方人员应努力提高服务素质，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影响正常秩序的纠纷、事件及刑事案件应坚决控制并保护甲方人员及财产安全。

7.4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防监控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职或违规、违纪行为进线经济处罚。乙方人员在甲方执行消防监控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不力或工作失职，引起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线酌情处罚。每发现一次罚款100元。对擅自离岗，玩忽职守等原因而引起火灾事故，未及时发现或报告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7.5 罚款一律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第八条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8.1 在协议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8.2 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协议的，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8.3 甲方逾期支付值班服务费，须向乙方说明理由。甲方逾期后，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值班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4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消防监控人员未履行职责及未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必须及时调换，以保证能够值班服务义务。乙方新增派的保安人员未履行职责，造成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值班服务费由乙方予以退还。

8.5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相互协商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9.1 甲方支付乙方的消防监控值班服务费包含社会保险及各项补贴。

9.2 消防系统视频监控值班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3 甲方不提供乙方消防监控人员食宿。

9.4 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续签之前，双方继续按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消防监控值班2020年 月份绩效考核表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指标 | 指标说明 | 单项分值 | 计分方法 | 得分 |
| 1 | 业绩指标 | 日常监控工作 | 对消防监控中心各类设备进行规范、高效的操作，及时反馈并处理问题 | 25分 | 对于问题未及时反馈处理一次扣5分 |  |
| 2 | 夜间监控工作 | 对夜间无人区域实行全方位红外线布防，对夜间加班区域实行实时录像画面跟踪，及时跟时处理异常情况 | 25分 | 未按要求监控一次扣3分，未及时反馈处理问题一次扣3分 |  |
| 3 | 防火检查 | 每2小时内对责任区域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及时反馈问题 | 10分 | 未按要求进行检查一次扣2分 |  |
| 4 | 消防能力 | 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医院消防设备布局，各设备功能性质、操作方法及一般故障排除保养知识 | 10分 | 定期抽查未通过一次扣2分 |  |
| 5 | 卫生指标 | 消控室内部卫生 | 日常整理打扫消控室内部卫生 | 10分 | 每发现一处扣3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 6 | 行为指标 | 工作积极性与执行力 | 工作积极主动，执行工作任务的能力 | 5分 | 4至5分：自觉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热情高2至3分：能积极开展本职工作，无需上级督促1分：需在上级督促下完成本职工作。 |  |
| 7 | 学习与创新 | 流程掌握程度、新知识及技能的学习掌握能力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 5分 | 4分至5分：熟练掌握工作流程及制度,对于新知识及技能掌握能力强,善于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至3分：能掌握工作流程及制度，学习能力尚可1分：对流程不熟悉,学习主动性差 |  |
| 8 | 责任心 | 不计个人得失，爱岗敬业，忠诚医院，忠于职业，自觉维护医院利益。 | 5分 | 5分：以事业为重，以医院为家，积极正面引导科室同事，不计较个人得失3分：能按时完成工作，能维护医院利益2分：大部分能按时完成工作，没有不利于医院的消极言论1分：奉献意识差，在科室中会有一些消极作用。 |  |
| 9 | 团队协作精神 | 以团队利益为重，积极帮助其它同事 | 5分 | 4分至5分：有很强的团队意识，积极对新员工进行“传帮带”，配合、带领科室同事开展工作；2分至3分：能服从大局，对于团队活动基本能参加。1分：以个人利益为重，不惜牺牲团队利益，较少参加团队活动。 |  |
| 10 | 附加奖罚 | 加分 | 奖励情况(最高不超过5分) | +5分 | 受到医院内部领导口头表扬每次加1分；受到患者书面表扬或医院通报表扬，每次加3分。 |  |
| 11 | 减分 | 行政处罚、月度考勤情况(最高不超过5分) | -5分 | 1.受医院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2.严格执行双人双岗制度早退1次扣2分，旷工半天以内每次扣3分,旷工1天及以上,扣5分。 |  |
| 合计 | 100分 |  |  |
| 我们已就本月度考核内容与结果进行过沟通，单位已知道本月度考核结果和努力方向。 被考核单位签名： 科室负责人签字： |
| 备注： |
| 1.各项评分以“1分”为最小单位，不得出现小数位。 |
| 2.考核期内有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内盗、贪污等严重违反《员工奖惩制度》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当期考核按0分处理。 |
| 3.90及90分以上为优秀，付全额工资，每下降1分扣1000元。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拟派的消防监控人员（不少于8人）省住建部或消防部门培训考核合格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的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预配备人员基本情况

3、服务响应方案、类似业绩证明等

4、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报价总表；

2、报价明细表。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需）**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预配备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证书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 | **大写： 元/年****小写： 元/年**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35万元/年，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最后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开票税金、管理费、设备、服装装备费、人员工资、福利、补贴、考核奖励、加班费、各类保险、突发事件处理等一切投标人及投标单位消防监控人员可能涉及的费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监控室值班服务项目

|  |  |
| --- | --- |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监控室值班服务项目明细报价** | 备注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费用（元/年） | 包含开票税金、管理费、设备、服装装备费、人员工资、福利、补贴、考核奖励、加班费、各类保险、突发事件处理等所有费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注：投标人自行对服务费用作组成分析并提交明细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仅为表式，可自行增减内容。

2、如果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